



联 合 国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的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届会议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A/58/37)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58/37)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
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届会议(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



联合国 • 200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3 年 4 月 2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1
二.	工作情况记录	8-15 2
三.	建议	16 3
附件		
一.	主席编写的 2003 年 3 月 31 日全体会议一般性讨论的非正式总结.....	4
二.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双边协商结果的报告	6
	A. 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	6
	B.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8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10 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举行了第七届会议。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在总部举行。
2. 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3. 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代表秘书长宣布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开幕。
4. 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再次选举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担任主席。主席通知委员会，上届会议选举的委员会两位副主席，即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哥斯达黎加）和艾伯特·霍夫曼（南非），可担任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然而，上届会议副主席理查德·罗（澳大利亚）和报告员沃洛迪米尔·克罗赫马尔（乌克兰）不能再担任主席团成员。委员会赞扬罗先生和克罗赫马尔先生为委员会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委员会随后选举迈克尔·布利斯（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并选举卢布林·迪利亚（阿尔巴尼亚）担任报告员。因此，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

副主席：

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哥斯达黎加）

艾伯特·霍夫曼（南非）

迈克尔·布利斯（澳大利亚）

报告员：

卢布林·迪利亚（阿尔巴尼亚）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设委员会的秘书，由安妮·福斯蒂（副秘书长）协助其工作。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特设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6.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A/AC.252/L.1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为特设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第 17 和 18 段中所提及的有关问题。
6. 通过报告。
7.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¹ 除其他外，报告中载有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和第一条的讨论文件；在就序言部分和第 1 条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各种建议清单，该清单附在协调员关于特设委员会内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后；协调员拟订的该公约草案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3 条至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 27 条款文；第 18 条的两种案文——一种案文由协调员分发供讨论，另一种案文则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A/C.6/57/L.9）中载有各代表团就编写一项全面公约草案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同上，附件一，A 和 B）。委员会还收到了主席之友提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订正案文（A/C.6/53/L.4, 附件一）以及各个代表团提交的关于这项文书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²

第二章

工作情况记录

8. 特设委员会共举行了三次会议：2003 年 3 月 31 日第 27 次会议；4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和 4 月 2 日第 29 次会议。
9. 在第 27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 / 27 号决议，就其任务范围内的各种问题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主席编写的关于这次讨论的非正式总结载于本报告附件一。非正式总结仅供参考之用，不是讨论记录。
10. 在第 27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还通过其工作方案。主席指派副主席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哥斯达黎加）担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的协调员，副主席艾伯特·霍夫曼（南非）担任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协调员。主席还请有关代表团就以下问题向他提出意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一项国际社会防范所有形式和现象的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的问题。特设委员会随后决定在非正式协商中进行讨论。
11. 非正式协商分两个阶段举行。第一个阶段是于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专门讨论全面公约草案，由迪亚斯·帕尼亚瓜先生协调。

12. 在第二阶段里，由霍夫曼先生协调的非正式协商的重点是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有关各项未决问题。

13. 在第 28 次会议上，协调员口头报告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双边协商的结果。这些报告载在本报告的附件二内，仅供参考之用，不是讨论记录。主席还告诉委员会，虽然还没有任何代表团就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向他提出具体提案，他的了解是，某些代表团之间已就这个事项进行了非正式接触。他然后促请那些代表团根据大会第 57/27 号决议继续就此事项进行协商。

14. 有人表示，他虽然赞赏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法，整个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商应同非正式的双边协商同时进行。

15. 在第 29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其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第三章

建议

16.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29 次会议上铭记大会第 57/27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建议第六委员会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并酌情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以及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并在其议程上保留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一项国际社会防范所有形式与现象的恐怖主义的有组织联合对策的问题。

注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

² 同上，附件五，B。

附件一

主席编写的 2003 年 3 月 31 日全体会议一般性讨论的 非正式总结

1. 各代表团重申，他们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在委员会议程上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需要政治意愿。还指出，尽管联合国各机构审议了打击恐怖主义的诸多方面，但特设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充当一个立法机构。敦促各代表团以委员会所面临的未决法律问题为重点。
2. 几个代表团重申对恐怖行为的谴责，认为这是犯罪和无理行为，不论其动机、形式和表现现象如何，并强调在采取国家和国际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要充分尊重法治、人权和有关国际文书界定的基本自由，并酌情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还有人表示，鉴于目前的情况发展，应该特别注意反恐措施与遵守人权标准之间的平衡问题。
3. 各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进行更加积极和密切的合作，以实现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但指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应该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公约，要以所有国家的主权为基础。而且，还指出，如果谴责一些恐怖行为，而容忍其他恐怖行为，就不可能消除恐怖主义。
4. 关于反恐领域现存法律框架问题，有些代表团提及成功拟订以部门方法为基础的反恐文书问题。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文书。
5. 其他代表团认为，应该将全面公约作为紧急事项加以拟订，以消除现存法律制度中的缺陷。一些代表团指出，为了有效，全面反恐制度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以期改善对环境的保护，并界定恐怖主义，将其与人民反对外来占领和外来统治的合法斗争区别开来。在此方面，还提到了 2003 年 2 月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第十三届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6.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协调的全球行动以及有效的国家准备工作。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其监督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得到普遍和充分执行的工作。他们还表示欢迎 2003 年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长级会议，该会重申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便改善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他们还表示欢迎 2003 年 3 月 6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特别会议，该会将有反恐方案的所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聚集在一起，以便这些组织在反恐斗争中协调行动。
7. 一些代表团提到其各自国家恐怖主义行为的事例。他们还回顾在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种种主动行动。提到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行为守则的提案。提到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反恐文书。

A. 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8. 表示支持早日协商一致完成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的谈判。表示，因全球继续发生恐怖主义行为，通过该全面公约将发出一个强力信号，国际社会在消除这一祸害的努力方面是团结和有决心的。敦促各代表团作出妥协，以便尽快解决未决问题，即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和第 1 条、第 2 条、第 2 条之二以及第 18 条中的未决问题。

9. 几个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全面公约应该含有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并将其同人民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区别开来。而且，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公约将在预防和威慑恐怖主义方面会发挥重要作用，除非解决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否则，该公约不会有效。还有人指出，为了在其工作中取得进展，特设委员会必须解决所有形式与现象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概念。

10. 有人表示，尽管支持早日缔结该全面公约，但不能不惜任何代价提供这种支持。指出在公约草案，特别是其第 18 条的案文方面，已经取得相当的妥协。任何进一步的让步将会损害该公约草案所依赖的根本基础。

11. 关于该公约草案与各部门公约之间的关系问题，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全面公约草案不应取代各部门文书或凌驾后者之上，而是通过填补后者的漏洞来增值。

B. 拟订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鉴于倘若某些恐怖集团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危险，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在强调彻底销毁核武器应该是国际社会的最终目标的同时，一些代表团表示，通过该公约是朝着消除核威胁方面迈进了一步。表示支持委员会在草案案文工作方面的进展。

C. 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一项国际社会防范所有形式与现象的恐怖主义的有组织联合对策的问题

13.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他们已做好准备讨论在结束关于全面公约的工作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只要这个会议能够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其他代表团重申需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来界定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将其与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解放和自决的斗争区别开来。

附件二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双边协商结果的报告

A. 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

1. 3月31日和4月1日，作为关于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协调员，我同单个代表团和代表团小组进行了几轮非正式协商。在协商中，讨论的重点是全面公约草案的第18条和第2条之二，我征求各代表团目前对这些条款的看法和立场，以期决定能否进一步缩小对未决问题的分歧。大多数讨论的重点是特设委员会2002年报告^a所载的先前拟订的、并参照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报告(A/C.6.57/L.9)的案文的可接受性如何。

2. 与我协商的各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决心继续努力，寻找公约草案的可接受解决办法。他们强调了迄今所取得的妥协以及取得的重要让步。有些代表团则表示，他们已经达到其底线立场，并强调进一步进展的程度取决于所有各方进行妥协的政治意愿。还强调了政治情况发展以及进行谈判的政治背景等两方面的影响。有人指出，该公约将有一些增加值，它可改善关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现有框架。在这一方面指出，完成以后的公约对恐怖主义有明确界定，可补充和指导安全理事会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同时，有人评论说，一个没有对恐怖主义的定义的公约草案比一个有不满意的定义的公约要好。

3. 尽管有好几个代表团重申在“一揽子”基础上继续行事的重要性，但清楚的是第18条的解决方法对达成关于这一揽子的任何协定仍然很关键。有几个代表团保留万一未达成一揽子交易，回到原先提出的建议的权利。

第18条

4. 许多代表团明确表示，第18条是解决有关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的关键。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条是通过公约草案仍然面临的唯一的未决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喜欢前协调员在第六委员会工作小组2001年10月届会结束时所编写的案文，而其他代表团则表示他们喜欢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提案。^b所有代表团均注意到已经在这一主题上所达成的让步。有些代表团概括说，他们喜欢的选择接近其底线立场，而其他代表团则表示，他们愿意探索围绕两个提案的各款达成一些妥协的可能性。

5. 两个提案的第2和第3款引发了最多的评论。对有些代表团来说，认为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的提法范围太窄，会将武装冲突状况中其活动也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制的其他参与者排除在外。不仅要全面公约草案视为一项执法文书，而且要将其视为一项系统、全面的公约。对其他代表团来说，武装冲突中、

包括外国占领情况下的“各方”的活动的提法范围过泛，不适合一项执法文书，这可以理解为认可恐怖主义。

6. 有人指出，前协调员案文的第3款并不是要宽恕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的有罪不罚。对有些代表团来说，伊斯兰会议组织提案中的“由于是由国际法其他规则所规定的”这一短语有效地在公约草案中涵盖了另外违反国际法的任何行为，例如，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或《酷刑公约》或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将其当作恐怖主义行为。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该短语的重点是必须按照国际法行动的个人，而不是一国对国际法的责任。

第2条之二

7. 许多代表团认识到第2条之二的技术性。有人指出，按字面来解释，第2条之二是限制性的，不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制度。其他代表团从全面公约草案意在填补现存法律制度的漏洞的基础出发，指出公约草案建立了一个独立自主的制度，可与多个部门公约平行执行。所以，如果需要任何条款的话，应该特别注重解决存在可能导致潜在的不同解释的法律冲突或各种状况。

8. 尽管有些代表团对目前的提法不是完全满意，但他们愿意在此基础上努力，改进语言。例如，有人建议可以运用一些语言来表示“如出现冲突”则将适用部门公约，或可阐明部门公约没有提及或没有规定具体条款的情况。

9. 其他代表团，尽管接受这一前提即公约草案意在填补漏洞，但强调保留各部门公约现有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第2条之二更象是一个保留条款，而不是一条意在改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意义的条款。有人指出，如果解释第2条之二时特别强调“特定类别恐怖主义罪行”，那就可避免涉及《维也纳公约》的潜在问题。

10. 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得到广泛支持，对其的任何修改将拆散正在出现的一揽子交易。那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在全面公约与各部门公约之间关系方面要有一个明确不含糊的条款。

11. 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对关系条款的立场将取决于第18条的内容。

第2条

12. 那些对第2条作出评论的代表团指出，该条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接受，不应该加以修改。有些代表团指出，该条对恐怖犯罪行为提供了一个令人满意的管用的定义。有人建议第1款(b)和(c)项可以合并，对环境的严重受损的提法可以删除。

13. 有些代表团指出，以前关于第2条的提案仍在搁置之中，等待关于第18条的谈判的满意结果。

序言

14. 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要在《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c 序言基础上处理恐怖主义的产生根源问题。其他代表团指出目前的序言^d 足够了。

结论

15. 我希望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合作，感谢他们建设性地参与有关全面公约草案的讨论。各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探讨可接受解决办法的可能性，这一情况为未来协商提供了机会之窗，这将最终产生各方可以接受的结果。

16. 非正式协商是增加对各代表团关于未决问题立场的了解的一个有益工具。各代表团强调了其关于非常根本性问题的立场，对次要问题表达了灵活性。根据协调员的评估，关键问题是第 18 条。如果能就该条达成一致，可以就其他问题达成解决方案。

17. 而且，在协调员看来，进一步讨论第 2 条之二的实际范围，以便酌情找到可能的语言的微调，似乎会使目前的第 2 条之二的语言受益。

B.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1. 我以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协调员的身份，于 2003 年 4 月 1 日与一些单个代表团举行了几轮非正式协商。协商的重点是 1998 年 10 月主席之友提出的订正案文，^e 该案文是以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案文草案为基础的。

2. 正如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以前的各届会议一样，协商的目的是审查有关未决问题的状况，确定是否有解决分歧的可能性。

3. 应该指出主要的未决问题涉及公约草案适用的范围[第 4 条草案]，各方关于这一问题的各方立场众所周知。

4. 被搁置的涉及这一问题、但不是关于公约草案第 4 条现行案文的唯一提案是由墨西哥提交的，^f 这一提案在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以前届会上审议过。

5. 有人重申，公约草案第 4 条现行案文应该保留，因为该条申明存在公约建立的制度本身以外的各种制度，这些制度适用于各国武装部队的活动。而且，有人提出非正式建议，要求澄清公约草案和国家涉及核材料或核武器活动之间的关系。

6. 有些代表团支持墨西哥的提案，认为该提案是达成协商一致的最佳手段。另一种观点认为，尽管公约草案第 4 条现行案文更好，但墨西哥提出的在该条中增加新的一款提案可以成为一个解决有人就“国家武装部队” 除外责任条款问题与该条关系方面所表示的关切的的可能妥协。

7. 其他代表团认为，墨西哥的提案不能接受，因为公约的范围包括国家武装部队的活动；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在前面所提到的单独的制度的适用方面存在各种实际的关切。
8. 有人表示，最好是以达成一项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协议为重点，因为解决这些问题可能有助于敲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9. 也有人提到在维也纳的起草 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议定书的进程。在这方面，注意到议定书草案案文尚未最后确定，该议定书的通过可能会对特设委员会进行的努力产生影响。还有人表示，特设委员会的讨论与 1979 年公约议定书的起草是不同的进程，应该继续如此。
10. 其他唯一的一个未决问题涉及有关倾弃放射性材料问题的提案，尽管未就此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
11. 最后，应该强调，尽管关于未决问题的观点依然分歧很大，未出现明确的协商一致，但也注意到已经取得重要进展，这些进展体现在现行案文之中，应该予以保留。还强调需要保持势头。未来的讨论应该继续以未决问题为重点。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
- ^b 案文，同上，附件四。
- ^c 同上，附件六，附录。
- ^d 同上，附件一。
- ^e 见 A/C.6/53/L.4，附件一。
- ^f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附件五，B，提案 A/C.6/56/WG.1/CRP.9。